

#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30026号

当事人：天门市天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岳口镇建设南路一号

法定代表人：程朦 职务：\_\_\_

你（单位）于 2023 年 3 月 8 日 在卫清西路679弄-112号加装电梯 存在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整改单、整改回复、笔录、委托书、营业执照等），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责令改正；
- 2、罚款捌仟元整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于 贰零贰叁年 壹拾 月 柒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限你（单位）于 贰零贰叁 年 玖 月 贰拾玖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责令改正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23 年 9 月 22 日

